

##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与管理水平、防范运行风险，加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制度建设，确保重大事项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以及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

第二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是指：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。按照报告对象来分，具体包括：

#### （一）基金会向登记注册民政部门报告事项

- 1、 重大涉外活动；
- 2、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 章程的修订；
- 4、 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- 5、 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- 6、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7、 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- 1、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- 2、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4、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5、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6、 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- 7、 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募捐、投资、资产变动及资金往来；

8、秘书处认为应该向理事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决策机制和流程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坚持集体决策原则：

（一）凡属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须提交理事长决策，必要时报理事会决策。

（二）坚持集体讨论、集思广益、少数服从多数、民主集中原则。

（三）决策后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、汇报、总结。

（四）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的情况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印发通报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